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90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41102017964110120210016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9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沈立军（资产评估师）、王伟红（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2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2
五、 评估基准日	32
六、 评估依据	33
七、 评估方法	3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5
九、 评估假设	47
十、 评估结论	4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 YCV1090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特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



价值为 201,05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830.06 万元，增值额为 68,773.69 万元，增值率为 34.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为 201,05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830.06 万元，增值额为 68,773.69 万元，增值率为 34.2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9,791.37	149,791.3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12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15 合伙人权益合计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一)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228”《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是在《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风电、光伏)



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家，分别为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余公司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房屋未办证、土地已办证具体明细如下：

1.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20.40	框架	未办证
	生产楼	625.2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93.00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133.9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372.50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647.80	框架	未办证
	生产楼	549.4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199.59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110.5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507.29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70.38	框架	未办证
	综合泵房	107.8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678.18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743.00	框架	未办证
	配电楼	580.4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146.20	框架	未办证
	综合用房	191.20	框架	未办证
	车库及仓库	145.6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806.40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00.9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500.90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控中心中心	436.35	框架	未办证
	小库房	59.40	砖混	未办证
	小计	495.75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楼	859.24	框架	未办证
	配电用房	232.00	框架	未办证
	二次设备间	338.00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250.4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679.64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1,358.89	框架	未办证
	辅助综合房	513.08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871.97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开关值守站	80.00	砖混	未办证
	小计	80.00		

2.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表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单位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宁津瑞 鸿新能 源有限 公司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9 号-0004446 号	352.00	2,816.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8 号	5,000.00	5,0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6 号-0004437 号	352.00	4,224.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小计		12,040.00		
商河国 瑞新能 源有限 公司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0000107 号	352.00	1,76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683 号-0010704 号	352.00	7,744.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5 号	10,000.00	10,0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6 号-0010719 号	352.00	4,576.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小计		24080.00			
平原国 瑞新能 源有限 公司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00 号、0005901 号、0005904 号-0005907 号、0005909 号	352.00	2,464.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0 号-0005920 号	352.00	3,52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2 号、0005924 号、0005925 号、0005926 号	352.00	1,408.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	10,000.00	10,0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小计		17,392.00			
汤阴伏 绿新能 源有限 公司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53 号、6056 号、6057 号、6060 号、6062 号、6064 号、6069 号、6070 号、6071 号、6074 号、6075 号、6077 号、6081 号、6083 号	318.26	4,455.64	工业用 地	出让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814 号	3,458.56	3,458.56	工业用 地	出让
	小计		7,914.20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在查阅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工程图纸、竣工资料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后确定，未来办理不动

产权证时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就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属情况，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土地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在查阅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工程图纸、竣工资料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后确定，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三)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控股子公司(风电、光伏)均存在资产抵押、应收电费权质押及公司股权质押等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抵质押情况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股权及电费权质押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抵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1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ZZ-2018111、HT-ZZ-2018112)	动产 29,450 万元; 不动产 6,550 万元。	动产 12 年, 2018/05/15-2030/05/15 不动产 5 年, 2018/11/15-2023/11/15	景县中电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景县中电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能国电和河北中能以其持有的景县中电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2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借款合同》编	30,800 万元。	期限 9.5 年, 2021/5/14-2030/11/13	宁津瑞鸿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公司	号 (26900112105140087)			<p>宁津瑞鸿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陈波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宁波洁源持有的宁津瑞鸿 60%股权提供质押; 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 持有的宁津瑞鸿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3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15)	动 产 26,301 万 元 ; 不动 产 4,955 万 元。	租期 12 年, 2019/7/15- 2031/7/15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平原国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波洁源持有的平原国瑞 60%股权质押担保; 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 持有的平原国瑞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平原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p> <p>平原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4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运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HXZL-ZZ-2019082、《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HXZL-ZZ-2019082ZR、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HXZL-ZZ-201911	动 产 54,000 万 元 ; 不动 产 6,000 万 元。	租期 12 年, 2019/6/15- 2031/6/15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宁波洁源以其持有的商河国瑞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商河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商河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全部动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提供抵押担保。</p> <p>商河国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p>
5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动 产 27,000 万 元 ;	动 产 12 年, 2019/12/25- 2031/12/25	<p>宁津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宁波保源以其持有的宁津国瑞 100%</p>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公司	同》(编号 HT-ZZ-2019140 HT-ZZ-2019166)	不动产 5,500 万元。	不动产 5 年, 2020/03/25-2025/03/25	<p>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宁津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p>
6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81、NCL19A084)	动产 27,000 万元; 不动产 5,000 万元。	租期 12 年, 2020/6/15-2032/6/15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平原瑞风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波新焕以其持有的平原瑞风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平原瑞风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7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80、NCL19A083)	动产 26,220 万元; 不动产 5,780 万元。	租期 12 年, 2020/6/15-2032/6/15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平原天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波新焕以其持有的平原天瑞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平原天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8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9167 HT-ZZ-2019141)	动产 53,209 万元; 不动产 11,791 万元。	<p>动产 12 年, 2019/12/25-2031/12/25</p> <p>不动产 5 年, 2020/03/25-2025/03/25</p>	<p>商河国润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波清浩以其持有的商河国润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商河国润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9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动产 72,290 万元;	动产 15 年, 2019/12/15-2034/12/15	沽源智慧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司	同》(编号 HT-ZZ-2019165 HT-ZZ-2019137)	不动产 23,710 万元。	不动产 5 年, 2020/03/15-2025/03/15	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沽源智慧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沽源智慧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10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20115)	9,500 万元。	租期 13 年, 2020/9/25-2033/9/25	竹润沽源以其拥有的光伏工程项目项下全部电站不动产、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竹润沽源以光伏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竹润光伏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9118 HT-ZZ-2019121)	动产 17,350 万元; 不动产 2,490 万元。	动产 12 年 2019/9/25-2031/9/25 不动产 5 年 2019/9/25-2024/9/25	汤阴伏绿以其拥有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汤阴伏绿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 100%股权质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四)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总部成本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合伙企业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由基金各方在 LP 份额转让协议中另行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剩余经营存续期为 1.7 年, 如果考虑扣除总部成本, 应支付管理费现值预计为 6,630.72 万元。

(五) 根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



司、竹润光伏洁源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桂芹、黄志超共同签署的《项目融资合作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项目所有资金，管理项目的建设，并根据协议取得项目全部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法定并网手续，取得全部许可证文件情况下实施股权转让手续。依据《项目融资合作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质控制被评估单位洁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竹润光伏洁源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本次审计师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审计合并范围。本次评估依据上述协议和审计师已合并情况，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两家公司已办理完毕债转股相关手续，成为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股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申报评估的建筑物评估结果中不含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征用土地、租赁土地剩余年限对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合伙人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九）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合伙人权益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1)第 YCV1090 号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47868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塬隘子

办公场所: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2074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15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161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设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二十九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经过十年发展，形成集风力、太阳能发电、智能微电网的投资建设、开发运营于一体的发展格局。公司资产总额近百亿元，风电、光伏项目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超百万千瓦，项目遍及宁夏、新疆、陕西、河南、河北等省。

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85,371,237	22.30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4.98
3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600,000	7.41
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3.75
5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7,277,745	3.33
6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69,115,441	2.63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00,000	1.54
8	陈波	26,746,788	1.02
9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170,000	1.00
10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0,0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542,946,198	58.79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HDH4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573 号(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402 室)

注册资本: 2158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最初系由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柏基金的投资模式是向新能源相关行业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公司的权益进行股权、债权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主要通过获得及处置目标公司股权,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根据合伙协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柏基金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拥有 8 家持股平台公司,10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力发电公司,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公司。总装机容量 872 兆瓦,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75 亿,目前已并网发电 722 兆瓦,包括 682 兆瓦风电、30 兆瓦光伏及 1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11 家风电、光伏公司已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末陆续并网发电。



1. 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 宁柏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 系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最初成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	90.00
2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向宁柏基金分别认缴出资, 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增加至 18.01 亿元。同时, 有限合伙人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退出宁柏基金。本次认缴出资后, 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9.97
2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10
3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1.10
4	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	1.67
5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24.99
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1
7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合计	180,100.00	100.00

(3)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嵘宇投资合伙企业与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退出认缴出资, 同时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45,000 万元减少至 9,000 万元。并新增投资合伙人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宁柏基金总规模由 18.01 亿元减少至 14.01 亿元。

(4) 2019年7月17日,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4.9亿元投资宁柏基金,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由14.01亿元增加至18.91亿元。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7.59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5.91
3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1.11
4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9.52
5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4.76
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6
7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189,100.00	100.00

(5) 2019年10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柏基金的认缴出资由1.8亿元增加至4.475亿元。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由18.91亿元增加至21.585亿元。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1.70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2.70
3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44,750.00	20.73
4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9.73
5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4.17
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93
7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15,850.00	100.00

(6) 2020年8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20.73%和4.17%份额转让给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保持21.585亿元不变。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



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1.70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2.70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750.00	25.83
4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9.73
5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15,850.00	100.00

(7)2020年12月25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1.78%和1.78%份额转让给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保持21.585亿元不变。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49.00	39.91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2.70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452.00	29.40
4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49.00	7.94
5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15,850.00	100.00

(8)2021年6月9日,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7.94%份额转让给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保持21.585亿元不变。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49.00	39.91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2.70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601.00	37.34
4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15,850.00	100.00

(9)2021年9月18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39.91%份额转让给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宁柏基金的总规模保持21.585亿元不变。本次认缴出资后,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6,750.00	77.25
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22.70
3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合计	215,850.00	100.00

2. 近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16,167.93	676,782.64	716,208.55
总负债	191,141.96	445,272.01	469,423.19
合伙人权益	225,025.97	231,510.63	246,785.36
归属于母公司 合伙人权益	212,665.75	215,314.92	232,446.2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4,072.04	22,886.05	52,293.86
利润总额	-1,252.85	5,580.72	19,263.11
净利润	-1,262.59	5,580.66	19,263.11

(2) 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207,359.04	203,198.68	201,056.37
总负债	0.00	0.00	0.00
合伙人权益	207,359.04	203,198.68	201,056.37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275.79	-4,160.36	-2,142.31
净利润	-3,275.79	-4,160.36	-2,142.31

上述2019年-2021年6月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228”《审计报告》。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 LP 有限合伙人。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特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申报评估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010,563,699.5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97,913,699.50 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512,650,000.0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合伙人权益为 2,010,563,699.50 元。详细见下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0,978,499.50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1,57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1,275,360,200.00	应交税费	
存货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97,913,699.5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2,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合伙人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2,158,5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7,936,3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50,000.00	合伙人权益合计	2,010,563,699.50
资产总计	2,010,563,699.50	负债及合伙人权益合计	2,010,563,699.50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21YCMA10228”《审计报告》。

(二)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宁柏基金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 其中: 拥有 8 家持股平台公司, 10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力发电公司, 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公司。总装机容量 872 兆瓦, 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75 亿, 目前已并网发电 722 兆瓦, 包括 682 兆瓦风电、30 兆瓦光伏及 10 兆瓦光伏储能项目,



11 家风电、光伏公司已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末陆续并网发电。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级次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公司性质
1	1.1	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0%	持股平台
2	1.1.1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平台
3	1.1.1.1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风电公司
4	1.1.1.2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	风电公司
5	1.1.1.3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6	1.2	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	99.99%	持股平台
7	1.2.1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8	1.3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	99.99%	持股平台
9	1.3.1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10	1.3.2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11	1.4	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	99.99%	持股平台
12	1.4.1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13	1.5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风电公司
14	1.6	中能国电新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100.00%	持股平台
15	1.6.1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风电公司
16	1.7	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90%	持股平台
17	1.7.1	洁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风电公司
18	1.7.2	竹润洁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光伏公司
19	1.8	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	99.99%	持股平台

1. 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N9NBR69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湖畔丽园西侧沿街 4 号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德州开弦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名下拥有 1 家持股平台公司和 3 家风电公司。

2.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H3C97 (1/1)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24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08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2017 年 08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名下拥有 3 家风电公司，分别为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C5KLQ1D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88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住所：德州市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 A-2 幢 10 号商铺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6年01月15日至2036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场位于山东德州市平原县，EPC 总投资 4038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4.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3D2PP53F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9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宁德路东侧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垃圾电站、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场位于山东德州市宁津县，EPC 总投资 4025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5.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C8MG76E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殷巷镇菜园孙村国瑞风电场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4 月 0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 售电;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场位于山东济南市商河县, EPC 总投资 80594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6. 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A8K63 (1/1)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25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保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 其名下拥有 1 家风电公司,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2MA3C76FR43

法定代表人: 马青

注册资本: 8655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公安局西侧南关东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电力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 EPC 总投资 41155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8.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7PP7R (1/1)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28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新焕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名下拥有 2 家风电公司，分别为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CDCA94R

法定代表人：马青

注册资本：9155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庙镇张老虎村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66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庙镇，EPC 总投资 4115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0.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3CDCAA2L

法定代表人：马青

注册资本：9155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凤楼镇王汉村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66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风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王凤楼镇，EPC 总投资 41155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1. 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4J81M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126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06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清浩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名下拥有 1 家风电公司，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MA3EQR5N0T

法定代表人：马青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殷巷镇菜园孙村国瑞风电场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2017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其售后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程造价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场位于济南市商河县殷巷镇、沙河镇境内，距商河县约 10km。EPC 总投资 8231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3.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4KBB58U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本：544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汤阴县菜园镇南街村马路路南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204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发开、投资、设计、建造、运营、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32MW 风场，为分布式风力发电，分别在四个区域建设；汤阴县任圃镇岳儿寨（18.5 兆瓦）、汤阴县韩庄镇西云村（2 兆瓦）、汤阴县宜沟镇车电村（4.5 兆瓦）、汤阴县韩庄镇王佐村（7 兆瓦）。EPC 总投资 25111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4. 中能国电新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8HDBC09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 151 号鑫城商贸广场 D 座
商业负 1 层 1003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47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热力、光伏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能国电新能源衡水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 其名下拥有 1 家风电
公司,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7MA080PJP81

法定代表人: 郑小晨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安公路安陵中学西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风电发电、光伏、热力、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WM 风场位于衡水市景县安陵镇, 风场装
机规模为 200WM, 目前已并网发电的为景县一期 50WM, 剩余 150WM 正



在等待批复，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可开工建设。景县一期 EPC 总投资 43250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6. 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K3N1X1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702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质能、太阳能、新能源技术综合利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微电网设计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名下拥有 1 家风电公司及 1 家光伏公司，分别为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和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088M7A4F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本：25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沽源县平定堡镇经济开发区内小微产业园（沽源县新城北街北环路北）3号二层房屋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2日

经营期限：2017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以上各项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50MW 风场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小厂镇，EPC 总投资 121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8.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4MA091QY40H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住所：沽源县平定堡镇桥西新城北街北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8日

经营期限：2017年09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和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MW 光伏+10MW 储能区位于沽源县小河子乡小河子村，EPC 总投资 1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末实现全部并网发电。

19. 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7MA07Y25D28

法定代表人：郑小晨

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安路北安陵中学西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风力开发、光伏发电、电力产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中能售电有限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经营，其名下拥有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



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八)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权属依据:

- (一)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 (二)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
- (三)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房产证房屋权属说明;
- (四)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取价依据:

- (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二) 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19]14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四)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20〕4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五) 财建(2020)426号《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六) 《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标准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1-2019);
- (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 (八)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 (九)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 (十)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年);
- (十一) 《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2012年);
- (十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冀建市(2019)3号);
- (十三)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冀建工(2017)78号);
- (十四) 《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2021年6月);
- (十五)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 (十六)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
- (十七)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 (十八)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十九)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号);

(二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EPC 总包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运维合同及发电量担保协议等合同;

(二十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二十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二十四)《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1年);

(二十五)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二十六)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

(二十七)北京中和明讯数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资讯网》;

(二十八)Wind 资讯;

(二十九)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三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三十一)评估人员收集的风电行业相关市场资料;

(三十二)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三十三)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风场电站未来收益预测表;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拥有 8 家持股平台公司，10 家风力发电公司，1 家光伏发电公司，目前已并网发电总装机容量 722 兆瓦。本次对于各层级公司，按照评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最终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通过逐级汇总至母公司，最终形成宁柏基金的评估结果。

1. 风电、光伏公司

由于无法搜集到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及可比上市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



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2. 母公司、持股平台公司

对于母公司、持股平台公司，由于该类公司属于管理性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内部资金业务往来，无收入来源，只发生一些费用，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故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对各层级子公司，选择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 资产基础法

(一) 流动资产：对下属风电、光伏公司以及持股平台等子公司，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对下属风电、光伏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的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采用两种方法评估的，其评估结论在分析评估方法、过程及结果合理性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对风电、光伏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公司，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1) 风电、光伏公司

对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光伏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选择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2) 持股平台公司

对于持股平台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内部资金业务往来，无收入来源，只发生一些少量费用，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故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 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需通过自建模式取得的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①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 + 装饰工程造价 + 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及工料机法计算。

重编预算法，即按建筑物的类别计算出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当地《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再按评估基准日工程所在地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信息和工日单价，调整材料和工日价差，同时按照工程所在地区的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的取费标准相应取费，得到工程的不含税建安造价，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求得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工料机法，即选择与委估建筑物基本类似的，评估人员掌握较完整资料的建筑物，参照其人工、材料、机械的实际消耗量，套用评估基准日工程所在地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信息和工日单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按照工程所在地区的工程预算定额配套使用的取费标准相应取费，得到典型工程的不含税建安造价，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求得典型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其他建筑物，则以所计算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评估人员所搜集的类似工程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将被评估建筑物的具体施工用料、建筑面积、层高、檐高、跨度、进深、开间、平面形式、宽长比、装修等影响其造价的参数与评估人员选定的类似建筑物进行类比，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费用。包括前期的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



境影响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投标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本次评估按照项目投资规模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

③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设备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价值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购置费，根据相关设备的近期成交价格、对供应厂商的询价结果，以及评估人员搜集的其他公开价格信息加以确定；对无法取得直接价格资料的设备，采用替代产品信息进行修正，无法实施替代修正的，在对其原始购置成本实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础上，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加以确定。

运杂费，主要由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构成。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类型、运距、运输方式等加以确定。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的用途、特点、安装难易程度等加以确定。对需单独设置基础的设备还根据其使用、荷载等计取基础费用（已在厂房建设统一考虑的除外）。

（2）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100%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下属各子公司在建尚未完工的风电、光伏项目。经核实均为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 1 年以内的在建项目，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5.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方法选用市场法。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土地费。评估人员查阅了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记账凭证，了解土地使用情况及当地租金水平，并按照租金、租期计算土地摊销后账面值。对于租赁土地费按照经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在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负债：根据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有限期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P_n /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P_n ——企业到期终值

i ——收益预测年期

n ——收益预测期限

式中 R_i 和 P_n 按以下公式计算：

有限预测期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_i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息税前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按照风电年限 20 年、光伏年限 25 年分别到期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P_n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回收额} + \text{资产组寿命到期资产残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被评估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一般只考虑主要固定资产经简单维护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实现的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主要固定资产在将来可能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对次要固定资产则应根据经营需要，根据次要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改良、重置有关的现金流量。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E[R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 即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 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 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 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 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 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 评估人员于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25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 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 对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建筑物，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将所收集资料及相关工作记录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相关申报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

5.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了评估测算,进而确定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风力发电站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按照经济寿命 20 年经营期限运营，预测期内不发生资产的重大改良、重置；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光伏发电站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按照经济寿命 25 年经营期限运营，预测期内不发生资产的重大改良、重置；

(3) 假设未来发电利用小时能够按照与运维方签订的发电量担保协议中约定的发电量小时如期完成；

(4) 假设预测年度上网电价与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上网电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国家电价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够如期收到补贴款，补贴款到账递延年限，可实现性与现金流预测一致；



(6) 假设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预测年度内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全年平均流入、流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05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830.06 万元,增值额为 68,773.69 万元,增值率为 34.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为 201,056.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830.06 万元,增值额为 68,773.69 万元,增值率为 34.2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9,791.37	149,791.3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股权投资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12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15	合伙人权益合计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 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的情况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YCMA10228”《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是在《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评估过程中利用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二)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风电、光伏）所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家，分别为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余公司土地证正在办理之中。房屋未办证、土地已办证具体明细如下：

1.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表

公司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20.40	框架	未办证
	生产楼	625.2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93.00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133.9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372.50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647.80	框架	未办证
	生产楼	549.4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199.59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110.5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507.29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70.38	框架	未办证
	综合泵房	107.8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678.18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743.00	框架	未办证
	配电楼	580.40	框架	未办证
	SVG 室	146.20	框架	未办证

	综合用房	191.20	框架	未办证
	车库及仓库	145.6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806.40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500.9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500.90		
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控中心中心	436.35	框架	未办证
	小库房	59.40	砖混	未办证
	小计	495.75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综合楼	859.24	框架	未办证
	配电用房	232.00	框架	未办证
	二次设备间	338.00	框架	未办证
	附属用房	250.40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679.64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楼	1,358.89	框架	未办证
	辅助综合房	513.08	框架	未办证
	小计	1,871.97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开关值守站	80.00	砖混	未办证
	小计	80.00		

2. 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表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单位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9号-0004446号	352.00	2,816.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38号	5,000.00	5,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宁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426号-0004437号	352.00	4,22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小计		12,040.00		
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3号-0000107号	352.00	1,76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683号-0010704号	352.00	7,74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5号	10,000.00	1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商河县不动产权第 0010706号-0010719号	352.00	4,576.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小计		24080.00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00号、0005901号、0005904号-0005907号、0005909号	352.00	2,46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10号-0005920号	352.00	3,52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2 号、0005924 号、0005925 号、0005926 号	352.00	1,408.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鲁(2019)平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5921 号	10,000.00	10,0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出让
	小计		17,392.00		
汤 阴 伏 绿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6053 号、6056 号、6057 号、6060 号、6062 号、6064 号、6069 号、6070 号、6071 号、6074 号、6075 号、6077 号、6081 号、6083 号	318.26	4,455.64	工业用 地	出让
	豫(2020)汤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814 号	3,458.56	3,458.56	工业用 地	出让
	小计		7,914.20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在查阅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工程图纸、竣工资料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后确定，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就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土地权属情况，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子公司已出具相应权属说明，说明这些房屋、土地确由其投资兴建，并承诺如存在产权争议将由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在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未办证房屋的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在查阅相关房屋的报建手续、工程图纸、竣工资料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后确定，未来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三）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控股子公司（风电、光伏）均存在资产抵押、应收电费权质押及公司股权质押等事项，截止评估基准日，抵质押情况尚未解除。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抵押、股权及电费

权质押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抵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1	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8111、HT-ZZ-2018112)	动产 29,450 万元; 不动产 6,550 万元。	动产 12 年, 2018/05/15- 2030/05/15 不动产 5 年, 2018/11/15- 2023/11/15	景县中电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景县中电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能国电和河北中能以其持有的景县中电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2	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 (26900112105140087)	30,800 万元。	期限 9.5 年, 2021/5/14- 2030/11/13	宁津瑞鸿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宁津瑞鸿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陈波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宁波洁源持有的宁津瑞鸿 60% 股权提供质押; 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 持有的宁津瑞鸿 4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15)	动产 26,301 万元; 不动产 4,955 万元。	租期 12 年, 2019/7/15- 2031/7/15	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原国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宁波洁源持有的平原国瑞 60% 股权质押担保; 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 持有的平原国瑞 4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平原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平原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商河国瑞新能	华夏运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	动产 54,000	租期 12 年, 2019/6/15-	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源有限公司	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万元;	2031/6/15	宁波洁源以其持有的商河国瑞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HXZL-ZZ-2019082、《租赁资产转让协议》	6,000 万元。		商河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HXZL-ZZ-2019082ZR、			商河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全部动产设备及配套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商河国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HXZL-ZZ-201911			
5	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动 产	动产 12 年, 2019/12/25- 2031/12/25 不动产 5 年, 2020/03/25- 2025/03/25	宁津国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9140 HT-ZZ-2019166)	27,000 万元;		宁波保源以其持有的宁津国瑞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不动产 5,500 万元。		宁津国瑞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6	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动 产	租期 12 年, 2020/6/15- 2032/6/15	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81 、 NCL19A084)	27,000 万元;		平原瑞风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 5,000 万元。		宁波新焕以其持有的平原瑞风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平原瑞风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7	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动 产	租期 12 年, 2020/6/15- 2032/6/15	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陈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NCL19A080 、 NCL19A083)	26,220 万元;		平原天瑞以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不动产 5,780 万元。		宁波新焕以其持有的平原天瑞 1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p>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平原天瑞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8	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9167 HT-ZZ-2019141)	<p>动 产 53,209 万元; 不动产 11,791 万元。</p>	<p>动产 12 年, 2019/12/25- 2031/12/25</p> <p>不动产 5 年, 2020/03/25- 2025/03/25</p>	<p>商河国润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宁波清浩以其持有的商河国润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商河国润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杨列军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9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19165 HT-ZZ-2019137)	<p>动 产 72,290 万元; 不动产 23,710 万元。</p>	<p>动产 15 年, 2019/12/15- 2034/12/15</p> <p>不动产 5 年, 2020/03/15- 2025/03/15</p>	<p>沽源智慧以其拥有风电场工程项目项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p> <p>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沽源智慧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沽源智慧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p>
10	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HT-ZZ-2020115)	9,500 万元。	租期 13 年, 2020/9/25- 2033/9/25	<p>竹润沽源以其拥有的光伏工程项目项下全部电站不动产、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p> <p>竹润沽源以光伏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p> <p>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竹润光伏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宁夏嘉泽集团、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11	汤阴伏绿新能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动 产 17,350	动产 12 年	汤阴伏绿以其拥有分散式风电场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设备、不动产及所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合同名称及编号	租赁成本	租赁期限	担保
	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 同》(编号 HT-ZZ-2019118 HT-ZZ-2019121)	万元; 不动产 2,490万 元。	2019/9/25- 2031/9/25 不动产 5 年 2019/9/25- 2024/9/25	属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汤阴伏绿以风电场项目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河南伏绿持有的汤阴伏绿 100%股权 质押担保。 宁夏嘉泽集团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陈波承担非因法定事由不可 撤销的连带差额补足的义务。

(四)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总部成本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合伙企业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由基金各方在 LP 份额转让协议中另行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剩余经营存续期为 1.7 年, 如果考虑扣除总部成本, 应支付管理费现值预计为 6,630.72 万元。

(五) 根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竹润光伏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分别与秦皇岛森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桂芹、黄志超共同签署的《项目融资合作协议》,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项目所有资金, 管理项目的建设, 并根据协议取得项目全部收益。在项目全部完成法定并网手续, 取得全部许可证文件情况下实施股权转让手续。依据《项目融资合作协议》,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质控制被评估单位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竹润光伏沽源发电有限公司经营, 本次审计师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审计合并范围。本次评估依据上述协议和审计师已合并情况, 将上述两家公司纳入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该两家公司已办理完毕债转股相关手续, 成为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控股的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 本次申报评估的建筑物评估结果中不含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 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征用土地、租赁土地剩余年限对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对合伙人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九)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合伙人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 在本次清查核实中, 因受客观条件及测量手段限制, 评估人员对于地下建筑物基础、地下敷设集电线路及上下水管网等隐蔽工程无法进行详细勘察, 仅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或资产管理人员介绍情况等进行检查判断。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超过 2022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1 流动资产	149,791.37		149,791.37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51,265.00		120,038.69	68,773.69	134.15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12 流动负债					
13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15 合伙人权益	201,056.37		269,830.06	68,773.69	34.21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497,913,699.50	1,497,913,699.50	0.00	0.00
2	货币资金	200,978,499.50	200,978,499.50	0.00	0.0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6	预付款项	21,575,000.00	21,575,000.00	0.00	0.00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	1,275,360,200.00	1,275,360,200.00	0.00	0.00
10	存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650,000.00	1,200,386,869.94	687,736,869.94	134.1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512,650,000.00	1,200,386,869.94	687,736,869.94	134.15
18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无形资产				
25	开发支出				
26	商誉				
27	长期待摊费用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三、资产总计	2,010,563,699.50	2,698,300,569.44	687,736,869.94	34.21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四、流动负债合计				
32	短期借款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应付账款				
36	预收款项				
37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交税费				
39	应付利息				
40	应付股利				
41	其他应付款				
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其他流动负债				
4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5	长期借款				
46	长期应付款				
47	专项应付款				
48	预计负债				
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六、负债总计				
5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10,563,699.50	2,698,300,569.44	687,736,869.94	34.21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